



财政部发出《关于开展会计 工作达标升级活动的通知》

本刊讯：近两年来，各地区、各部门按照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工作达标升级试行办法》，在不同范围积极开展会计工作达标升级的试点工作，取得了很好的效果。实践证明，会计工作开展达标升级活动是贯彻实施《会计法》、全面提高会计工作水平的有效办法，也是贯彻治理整顿、深化改革方针的具体措施。为了有计划、有步骤和更加广泛深入地开展这项活动，6月27日财政部以（89）财会字第30号文发出《关于开展会计工作达标升级活动的通知》。具体内容如下：

一、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规划，把会计工作达标升级活动逐步全面推开。关于会计工作达标升级工作的总体设想是：从今年起，通过三至五年的努力，力争使90%单位的会计工作达到“达标”标准，同时使相当数量的单位分别达到“三级”和“二级”标准，有的达到“一级”标准。为实现这一目标，请各地区、各部门根据《会计工作达标升级试行办法》的要求，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于今年年底以前，制定切实可行的会计工作达标升级总体规划和分步实施规划，报我部核备。中央和国家机关本身的会计工作达标升级活动，分别由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和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中央和国务院各部门直属企业、事业单位的会计工作达标升级活动，分别由各部门按财务隶属关系组织。

二、坚持标准、保证质量。会计工作达标升级活动，既要有一定的进度要求，又必须十分强调坚持标准，保证质量。在开展这项活动中，要立足于做扎实细致的工作，大力提倡和总结推广严格进行自查整改、考核验收等以质量求发展的做法和经验，坚决反对和防止搞形式、单纯追求进度的倾向。各地区、各部门要把严格执行财政财务制度、遵守财经纪律作为一项主要质量指标来抓，对于严重违反财政法规，依法受到通报批评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会计工作达标升级试行办法》第八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加强领导，大力做好组织推动工作。会计工作是加强财政财务管理的一项重要基础工作。各级财政和财务管理部门一定要把会计工作达标升级作为管理会计工作的根本性措施抓紧抓好。各级财政、财务管理部门的领导，要把这项活动列入议事日程，选派得力干部主管这项工作，协调处理好与有关方面和有关工作的关系，研究和不断完善各种激励措施，及时总结交流工作经验，保证会计工作达标升级活动健康顺利地发展。

财政部发出《关于对外商投资企业、外国公司、 企业书立、领受应税凭证征、免印花税的通知》

本刊讯：4月15日财政部以（89）财税字010号文发出《关于对外商投资企业、外国公司、企业书立、领受应税凭证征、免印花税的通知》。通知如下：

根据印花税法暂行条例和印花税法暂行条例施行细则第二条第四款的规定，为了有利于发展经济贸易往来和简化征纳税手续，现对中外合资企业、合作企业、外资企业和外国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在华的营业机构、场所缴纳印花税法问题，暂作如下规定：

一、中外合资企业、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和外国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在华的营业机构、场所，凡是其生产经营收入和业务收入依照工商统一税条例规定应缴纳工商统一税的，其在中国境内书立、领受属于印花税法暂行条例列举征税的凭证，都暂免于征收印花税法。

问题解答 (三则)



问：企业将固定资产拨给附属企业，在汇总会计报表时，拨付所属资金和上级拨入资金是否能够相互抵销？

答：企业拨给独立核算的附属企业的固定资产，在附属企业提取折旧时，借（增）记“车间经费”、“企业管理费”等科目，贷（增）记“专用基金——更新改造基金”科目，同时，借（减）记“固定基金——上级拨入固定基金”科目，贷（增）记“折旧”科目，并通知企业记帐。企业按附属企业当月提取的折旧数额，借（减）记“固定基金——国家固定基金”科目，贷（减）记“拨付所属资金——拨付所属固定基金”科目。附属企业将提取的折旧基金全部或部分上交企业时，借（减）记“专用基金——更新改造基金”科目，贷（减）记“专项存款”科目，企业收到附属企业交来的折旧基金，借（增）记“专项存款”科目，贷（增）记“专用基金——更新改造基金”科目。如附属企业直接用留用的折旧基金购置固定资产，应借（增）记“固定资产”科目，贷（增）记“固定基金——上级拨入固定基金”科目，同时，通知企业及时记帐。企业根据附属企业通知增加的固定资产数额，借（增）记“拨付所属资金——拨付所属固定基金”科目，贷（增）记“固定基金——国家固定基金”科目。经过这样处理后，企业的“拨付所属资金——拨付所属固定基金”科目与附属企业的“固定基金——上级拨入固定基金”科目的余额就一致了，汇

总报表时就能够相互抵销。

问：国营工业企业没收的包装物押金，如何进行会计处理？

答：应分别两种情况进行处理：

1. 企业出租、出借包装物收取的押金，如果包装物不能收回时，应将没收的包装物押金，转作出租包装物业务的收入，或者冲减产品的销售费用，会计处理为：借（减）记“其他应付款——包装物押金”科目，贷（增）记“销售——其他销售（包装物出租）”或“产品销售（销售及其他费用）”科目。

2. 对于随同产品出售的包装物加收的包装物押金，如因包装物逾期未退回而将押金没收时，企业应将没收的押金转作营业外收入。这方面较为典型的例子是水泥纸袋的押金：为了节约纸张，促进水泥纸袋的回收利用，建材部门经国家批准实行了加收包装物押金的办法。在水泥销售过程中，水泥纸袋的价值已包括在水泥价款内，从购货方收取并作了销售收入。企业加收的水泥纸袋押金与销售收入无关。没收的水泥纸袋押金，是一笔额外收入，不属销售收入范围。如果企业收回水泥纸袋，企业不仅要退还押金，还要按照规定视同材料采购，支付回收的水泥纸袋的价款。

例：某国营水泥厂，×××号水泥每袋单价为10元，其中包括水泥纸袋的价款1元。销售水泥时，每只水泥纸袋加收押金1元，规定两月内退还。假设只

二、外国公司企业在华没有设立营业机构、场所或设有常驻代表机构仅为本企业从事联络性的辅助活动不缴纳工商统一税的，其在中国境内书立、领受属于印花税法暂行条例列举征税的凭证，都应缴纳印花税法。但所书立、领受的信贷合同、技术贸易合同、购销合同、租赁合同纳税有困难的，可以向当地税务机关提出申请，报经国家税务局批准，给予适当的减税照顾。

三、本通知有关减税、免税规定，不适用于合同一方当事人的国内投资企业（国营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和个人。

四、本通知自印花税法暂行条例施行之日起执行。